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以下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1)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研博女士（**王女士**）；及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波先生（**黃先生**）。

（上文(1)至(2)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王女士及黃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聯交所於 2022 年 11 月向相關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公開譴責，指其就該公司於大約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訂立的若干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相關交易涉及合共約 5.7 億元人民幣的大額資金流出。相關交易純粹是為該公司主要股東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的利益而進行，且似乎缺乏實質商業成份。相關董事均有參與所有相關交易的內部批准程序。他們未有保障該公司利益及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和責任。

…/2

於相關董事受到上述紀律制裁前後，該公司發現其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定期存款被質押。該公司安排了就此事作出調查。

於 2023 年 6 月左右，該公司委託進行的法證調查的報告初稿揭露，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先後有合共約 26 億元人民幣的存款被質押，前後共 24 次（**相關質押**）。相關質押是用於取得貸款，貸款所得款項最終轉給鑫苑地產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使用。

其後上市科就（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有否就相關質押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和責任展開調查。根據法證調查的最終結果，相關董事參與了批准相關質押及 / 或對相關質押知情。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上市科向相關董事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但均未獲回覆。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2)及 3.20 條，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ii)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其用於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資料有變，須通知聯交所；及

(iii) 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其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相關董事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違反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C(2)條的董事責任。

(2) 相關董事的行為相當於嚴重及 / 或重複違反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2 月 20 日